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之推薦後，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及謹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配發及分配有關紅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而董事根據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認為不讓其參與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紅股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紅股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將不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原以其他方式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於市場上出售作出安排，並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以港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後）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並以郵寄方式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則謹此授權董事保留有關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就發行紅股而言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

2.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份將與本公司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重選仇玉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其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乎情況而定）之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姓名之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4. 交回委任代表之任何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表決進行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用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